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本单位在保障各科室（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通过开展各项卫生健康工作，持续发挥医疗卫生和疫情防控作用，我区卫健系统各机构履职能力和区管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水平均有所提升，并通过发放各类高龄补贴等各种补助金、慰问计生家庭等各类特殊群体，有效提升了辖区内高龄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群体生活质量。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中、省、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实施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负责编制定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预

案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4. 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范、服务规范。

8. 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9. 贯彻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 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

11. 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
12.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13. 负责全区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4.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 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6.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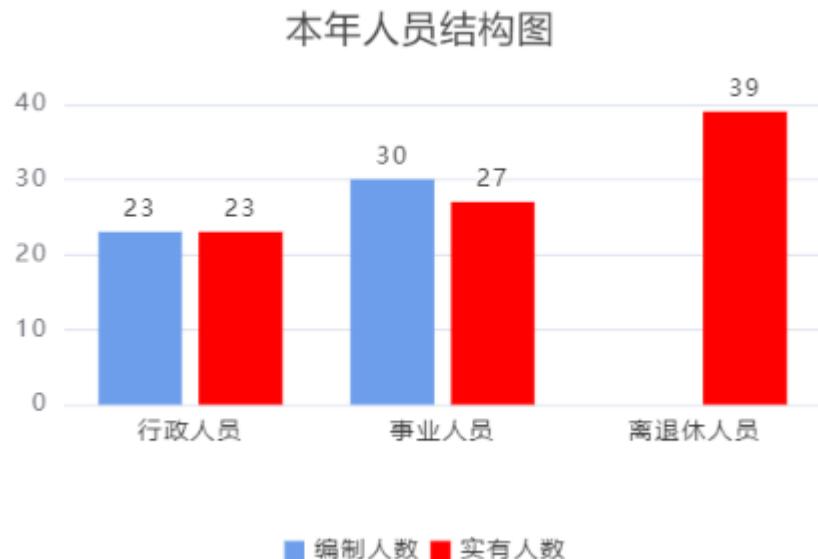
本单位内设机构6个：碑林区社区卫生发展中心、碑林区中医药发展中心、碑林区家庭健康发展中心、碑林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碑林区计划生育协会、碑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人事科、医政医管科、公共卫生科、计划生育指导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健康促进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3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30人；实有人员50人，其中行政23人、事业2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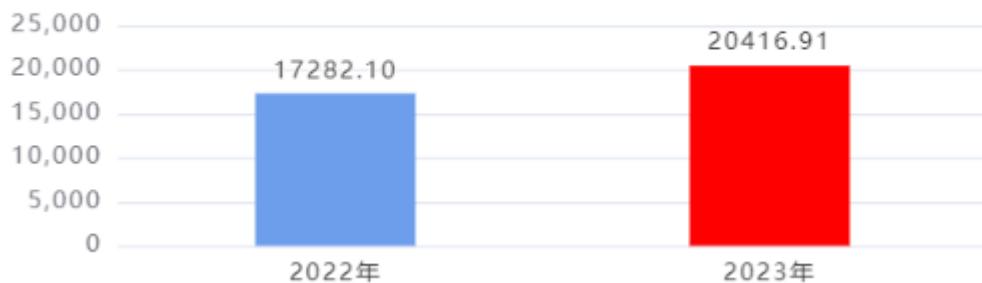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416.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134.81万元，增长18.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碑林区公卫中心建设项目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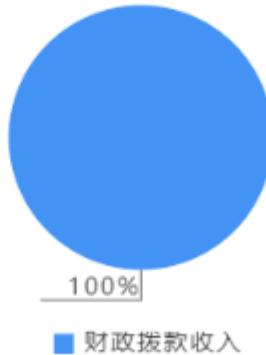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342.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42.8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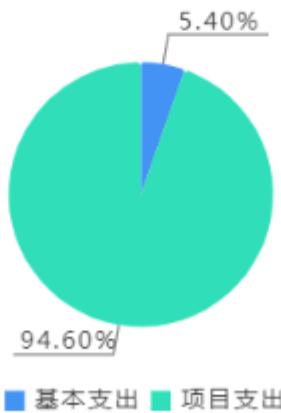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34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7.82万元，占5.40%；项目支出19,245.06万元，占9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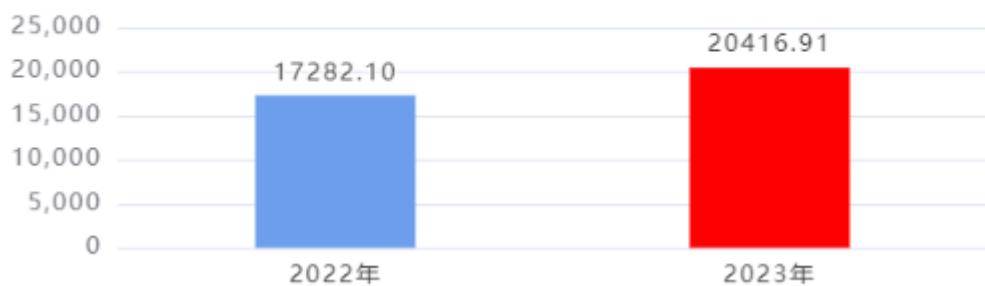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416.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134.81万元，增长18.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碑林区公卫中心建设项目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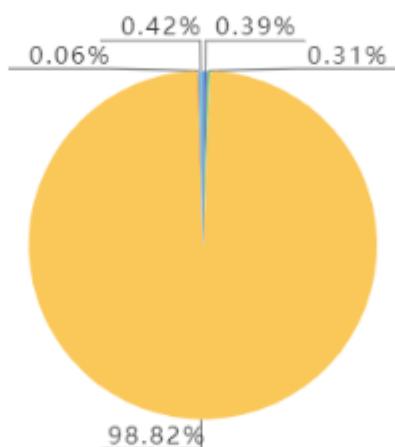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479.71万元，支出决算20,34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34.81万元，增长18.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碑林区公卫中心建设项目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节能环保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9.41万元，支出决算6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变动及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40万元，支出决算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等社保基数有所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54.73万元，支出决算70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行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85.35万元，支出决算38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事业人员有所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4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上年结转的专项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579.77万元，支出决算21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资金等专项资金结转至2024年使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4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上年结转的专项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5,908.75万元，支出决算3,49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结转至2024年使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4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精神卫生专项资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5,17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用于支付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1.92万元，支出决算2,49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036.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用于碑林区公卫中心建设项目。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医药相关工作未开展，支出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1,576.11万元，支出决算1,04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结转至2024年发放。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415万元，支出决算44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中央驻陕单位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等专项资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0.96万元，支出决算3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05万元，支出决算1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7,347.51万元，支出决算5,49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结转至2024年发放。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4.75万元，支出决算8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7.8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37.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60.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56万元，支出决算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我单位公务用车交给碑林区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产生的公务车辆费用也统一由碑林区机关事务局支付。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56万元，支出决算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保险费用及维修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0.21万元，支出决算60.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4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标准有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49.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0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一是做好在职人员经费保障，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保障率100%；二是切实开展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75.8万居民；三是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区级自聘人员经费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人人员办公、生活保障率100%，自聘人员经费保障率100%；四是保障全区卫生信息平台正常运行，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保障率100%；五是完成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向辖区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补贴发放覆盖率为100%；六是落实好《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规定，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各类计划生育相关补助发放覆盖率100%；七是完成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为

计生家庭发放慰问金，慰问覆盖率达到100%。通过开展以上各项卫生健康工作，持续发挥医疗卫生作用，我区卫健系统各机构履职能力和区管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水平均有所提升，并通过发放各类高龄补贴等各种补助金、慰问计生家庭等各类特殊群体等方式，有效提升了辖区内高龄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群体生活质量。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独生子女保健费等34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9319.0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9，全年预算数20416.91万元，执行数20342.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4%。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同时，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不符；二是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个别项目存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现象，满意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二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落实清欠工作相关要求，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 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1097.82	1097.82		1097.82	1097.82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19319.09	19319.09		19245.06	19245.06		—	99.62%	—
	金额合计			20416.91	20416.91		20342.88	20342.88		10	99.64%	9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						保障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同时，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56人		50人		2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项目数		12项		12项		2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人数		75.8万人		76.96万人		2	2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机构数		10个		10个		2	2		
			服务70岁以上高龄老人数量		8万人		78628人		3	2		
			计生家庭奖扶特扶数量		1500人		1445人		3	3		
			独生子女父母数量		2万人		12943人		3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户数		1000户		993户		3	3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人员及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	1		
			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	1		
			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办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	1		
			高龄老人生活保障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	2		
			计生家庭奖扶特扶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	2		
			各类独生子女相关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	2		
			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覆盖率		100%		100%		1	1		
			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转期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综合 评价 (10分)	人员经费保障期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公共卫生各项目开展期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时效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期 高龄老人生活保障补贴发放时间 计生家庭奖扶特扶发放时间 各类独生子女相关补助发放时间 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时间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期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高龄老人生活保障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每季度结束前	2023年每季度结束前	2	2
		计生家庭奖扶特扶发放时间	2023年6月前、12月前	2023年6月前、12月前	2	2
		各类独生子女相关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1月前	2023年11月前	1	1
		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时间	2023年春节、端午、中秋等重大节日及高龄老人生日	2023年春节、端午、中秋等重大节日及高龄老人生日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0416.91万元	20342.88万元	10	9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健系统各机构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疫情防控各机构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区管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效果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4	4
		辖区内高龄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群体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医疗卫生和疫情防控作用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0%	≥85%	10	5
总分					100	89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独生子女保健费等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0万元，执行数264. 98万元，完成预算的98. 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严格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为12943名符合政策的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提升了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足，导致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实际领取人数低于预设的发放人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提升年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4. 5万元，执行数97. 53万元，完成预算的93. 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向993户计生家庭发放慰问金，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户数、经费投入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不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提升年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3. 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2万元，执行数61. 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宣传、病媒生物防制、健康促进等方面工作，购买病媒药械652件，举办相关培训3次，开展相关宣传活动2次，提高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营造出一个健康美丽的碑林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规划存在一定程度的

不精确性，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与实际达成状况存在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深化学习，以确保年初预算规划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4. 区级自聘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0.31万元，执行数6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使用工作，保障15名疫情防控区级自聘工作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5万元，执行数39.62万元，完成预算的60.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市卫计发[2015]93号）、（碑卫计发[2017]440号）的文件精神和计划生育负责政策，为39位失独老人提供养老安置补助，为有需要的失独老人提供殡葬救助，提升了我区失独家庭夫妇养老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规划的精确性不足，导致政策受益人数指标与经费投入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深化学习，确保年初预算规划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6.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7.5万元，执行数46.5万元，完成预算的6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帮助失独家庭缓解生活困难，为17户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提升了失独家庭生活质量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独生子女死亡状况难以预测，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受到影响，从而使得发放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的户数及经费投入指标设定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深化学习，确保年初预

算规划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7.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5万元，执行数35.3万元，完成预算的47.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区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工作，有效降低了本辖区病媒生物密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264.98	10.0	98.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264.98	—	98.14%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确保每一位登记在册的独生子女在18周岁以内的家庭都可以领取到独生子女保健费。				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为12943名符合政策的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提升了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拨付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	15795人	12943人	20	16.38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270万元	264.98万元	10	9.8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5	104.5	97.53	10.0	93.33%	9.3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4.5	104.5	97.53	—	93.33%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保证每户按照标准得到足额的慰问金补助,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完成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向993户计生家庭发放慰问金,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户数	约1045户	993户	20	19	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04.5万元	97.53万元	10	9.33	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节假日间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85%	≥90%	10	10	
总 分					100	97.66		

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62	61.96	10.0	99.94%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	62	61.96	—	99.94%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宣传、病媒生物防制、健康促进等方面工作，营造一个健康美丽的碑林环境。			完成全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宣传、病媒生物防制、健康促进等方面工作，购买病媒药械652件，举办相关培训3次，开展相关宣传活动2次，提高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营造出一个健康美丽的碑林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病媒药械数量	1000件	652件	5	3.26	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健康促进区工作指导机构数	1个	1个	5	5	
			各类培训次数	5次	3次	5	3	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全区大型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购买药械等产品合格率	100%	100%	3	3	
			健康促进区创建指标完成率	100%	100%	3	3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2	2	
			宣传活动达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62万元	61.9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病媒防治工作落实效果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6.26	

区级自聘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自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31	60.31	60.31	10.0	10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31	60.31	60.31	—	100.00%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使用工作，落实省、市政府有关审计整改工作任务的硬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会议的安排部署，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并确保整改过程中不能形成信访案件，不引起舆情反应，不出现极端事件。			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使用工作，落实省、市政府有关审计整改工作任务的硬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会议的安排部署，为15名疫情防控区级自聘工作人员发放人员经费，并确保整改过程中不能形成信访案件，不引起舆情反应，不出现极端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自聘人员人数	15人	15人	15	15	
		质量指标	自聘人员工资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60.31万元	60.3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39.62	10.0	60.95%	6.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5	65	39.62	—	60.95%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市卫计发[2015]93号)、(碑卫计发[2017]440号)的文件精神和计划生育负责政策,为失独老人提供养老安置补助,为有需要的失独老人提供殡葬救助。			落实(市卫计发[2015]93号)、(碑卫计发[2017]440号)的文件精神和计划生育负责政策,为39位失独老人提供养老安置补助,为有需要的失独老人提供殡葬救助,提升了我区失独家庭夫妇养老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人数	44人	39人	20	17.73	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质量指标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及殡葬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65万元	39.62万元	10	6.1	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独家庭夫妇养老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9.93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	67.5	46.5	10.0	68.89%	6.8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1	67.5	46.5	—	68.89%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帮助失独家庭缓解生活困难,为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帮助失独家庭缓解生活困难,为17户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提升了失独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0户	17户	20	17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67.5万元	46.5万元	10	6.8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独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0.78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防制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35.3	10.0	47.07%	4.7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35.3	—	47.07%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营造一个健康美丽的碑林环境。			完成全区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工作，有效降低了本辖区病媒生物密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病媒药械数量	1000件	652件	15	9.78	
		质量指标	病媒药械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75万元	35.3万元	10	4.71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媒防治工作落实效果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84.2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37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4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10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5.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42.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342.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4.03
总计	30	20,416.91	总计	60	20,416.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42.88	20,342.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8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3	6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2	6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2	62.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03.05	20,103.0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2.57	1,092.57						
2100101	行政运行	709.25	709.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83.32	383.3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3.00	243.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9.43	29.4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3.57	213.57						
21004	公共卫生	11,739.74	11,739.7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47.00	54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98.84	3,498.8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42	17.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79.78	5,179.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96.70	2,496.70						
21006	中医药	0.80	0.8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80	0.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5.74	1,485.7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43.43	1,043.4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2.31	44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4	4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6	32.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	10.2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97.96	5,497.9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97.96	5,497.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0	11.20						
21103	污染防治	11.20	11.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20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0	8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0	8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0	85.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42.88	1,097.82	19,24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8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3	6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2	6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2	62.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03.05	949.19	19,153.8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2.57	905.95	186.62			
2100101	行政运行	709.25	709.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83.32	196.71	186.6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3.00		243.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9.43		29.4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3.57		213.57			
21004	公共卫生	11,739.74		11,739.7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47.00		54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98.84		3,498.8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42		17.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79.78		5,179.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96.70		2,496.70			
21006	中医药	0.80		0.8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80		0.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5.74		1,485.7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43.43		1,043.4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2.31		44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4	4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6	32.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	10.2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97.96		5,497.9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97.96		5,497.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0		11.20			
21103	污染防治	11.20		11.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20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0	8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0	8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0	85.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4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00	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73	6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03.05	20,10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20	11.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90	85.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42.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42.88	20,342.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4.03	74.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0,416.91	合计	64	20,416.91	20,416.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342.88	1,097.82	19,24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8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3	6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2	6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2	62.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03.05	949.19	19,153.8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2.57	905.95	186.62
2100101	行政运行	709.25	709.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83.32	196.71	186.6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3.00		243.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9.43		29.4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3.57		213.57
21004	公共卫生	11,739.74		11,739.7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47.00		54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98.84		3,498.8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42		17.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79.78		5,179.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96.70		2,496.70
21006	中医药	0.80		0.8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80		0.8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5.74		1,485.7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43.43		1,043.4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2.31		44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4	4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6	32.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	10.2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97.96		5,497.9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97.96		5,497.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0		11.20
21103	污染防治	11.20		11.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20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0	8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0	8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0	85.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3.09	30201	办公费	13.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6.95	30202	印刷费	5.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6.56	30203	咨询费	3.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2.5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30211	差旅费	1.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7.61	公用经费合计					6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6		0.56		0.56					
决算数	0.56		0.56		0.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